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
111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　　間：111 年 3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　　點：本處會議室

主　　席：林處長志東

出席人員：王副處長妙珍、羅總工程司棻元、李主任秘書政穎、李副總工程司淑美、林副總工程司意翔、陳副總工程司證元、道路工程科邱科長冠豪、路燈工程科朱科長官富、公園工程科陳科長錦宏、園藝工程科李科長靜蕙、工程管理科王科長俊凱、四維養護工程一隊郭隊長睿彬、四維養護工程二隊張隊長國濱、鳳山養護工程隊許隊長文豪、岡山養護工程隊潘隊長稜豐、旗美養護工程隊王隊長生興、會計室黃主任靖雯、秘書室陳主任柏鈞、人事室呂主任秀媛、勞工安全衛生室顏主任晨育、政風室康主任文聰(如簽到表)

列席人員：劉法制秘書書齊

紀錄：何佳駿

壹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 110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主席指(裁)示事項暨各單位辦理情形

政風室報告：(如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廠商如有樹修重大違失發生或技術不符要求，業管單位後續即不再派工。

參、110 年 9 月 22 日至 111 年 3 月 7 日期間廉政工作報告

政風室報告：(如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各單位應於工程查核時加強督導，令監造單位確實執行職務，不應發生工作日報表登載錯誤或不實之缺失。

三、仍須注意有無職工兼職之情況，再次提醒工安維護，首先道路施工時應進行交維避免誤闖工區，特別是非作業時間之管理與引導，另進行樹木修剪時之交維布設應完善，避免事故發生。

四、鑒於 3 月 3 日發生之停電，各單位應強化停電時之應變能力，即時就突發狀況進行督導處理。

王副處長妙珍：

建議各科隊定期至養護資訊系統檢視抽查，避免資料錯誤之情況發生。

肆、 專題報告「AC 道路局部改善工程成果」

四維養護工程一隊報告：(如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有關道路小面積改善工程，仍須依照本處標準單價施作，透過施工地點的集中與機具的選擇等方法控管預算。

二、進行刨鋪工程應別注意時間管控與了解周遭環境狀況，不要影響會考、疫苗接種等重要活動，特別是夜間 10 點以後不得再進行刨除路面。

王副處長妙珍：

建議各養護隊針對類似小面積的改善工程，施作前應就相近位置與數量擬定戰略圖或相關位置圖，較能有完整規劃與期程。

伍、 提案事項：

【第 1 案】有關 110 年度工程結算書審核作業發現 3 類情狀不同之違失態樣，後續矯正與預防措施，提請討論。

政風室報告:(如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本案由林副總工程司意翔擔任驗收實務教育訓練工作小組召集人。

二、驗收程序應遵守政府採購法規定，特別是對於新進人員要特別注意宣導教育，不得便宜行事。

三、請工管科於養護資訊系統建置職安人員登載欄位供

業管單位比對，各工程單位於系統建置完成前應確實要求廠商，不讓類似職安人員跨標案情況發生，並請政風室協助後續專案清查與預警作為。

決議：

照案通過。

【第 2 案】本案提交技術會報，研議各項可行之方案，包含履約期間跨年度、招標時間錯開、複數決標以及擴增學者專家領域增加評選委員名單之多樣性等，以修正改善本處採購策略。

政風室報告:(如會議資料)

決議：

本案提交技術會報，研議各項可行之方案，包含履約期間跨年度、招標時間錯開、複數決標以及擴增學者專家領域增加評選委員名單之多樣性等,以修正改善本處採購策略。

陸、 意見交換（臨時動議）:(略)

柒、 主席裁示：(略)

捌、 散會：下午 16 時。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111年第1次廉政會報

主席裁示事項及相關討論議(提)案決議彙整表

編號	主席裁示事項	承辦單位	辦理情形	備註
1	廠商如有樹修重大違失發生或技術不符要求，業管單位後續即不再派工。	各工程單位		
2	各單位應於工程查核時加強督導，令監造單位確實執行職務，不應發生工作日報表登載錯誤或不實之缺失。	各工程單位		
3	仍須注意有無職工兼職之情況，再次提醒工安維護，首先道路施工時應進行交維避免誤闖工區，特別是非作業時間之管理與引導，另進行樹木修剪時之交維布設應完善，避免事故發生。	各單位		
4	鑒於3月3日發生之停電，各單位應	各單位		

	強化停電時之應變能力，即時就突發狀況進行督導處理。			
5	建議各科隊定期至養護資訊系統檢視抽查，避免資料錯誤之情況發生。	各工程單位		
6	有關道路小面積改善工程，仍須依照本處標準單價施作，透過施工地點的集中與機具的選擇等方法控管預算。	各工程單位		
7	進行刨鋪工程應別注意時間管控與了解周遭環境狀況，不要影響會考、疫苗接種等重要活動，特別是夜間 10 點以後不得再進行刨除路面。	各工程單位		
8	建議各養護隊針對類似小面積的改善工程，施作前應就相近位置與數量擬定戰略圖或相關位置圖，較能有完整規劃與	各養護工程隊		

	期程。			
9	驗收程序應遵守採購法規定，特別是對於新進人員要特別注意宣導教育，不得便宜行事。	各工程單位		
10	請工管科於養護資訊系統建置職安人員登載欄位供業管單位比對，各工程單位於系統建置完成前應確實要求廠商，不讓類似職安人員跨標案情況發生，並請政風室協助後續專案清查與預警作為。	工管科、各工程單位、政風室		
11	本案提交技術會報，研議各項可行之方案，包含履約期間跨年度、招標時間錯開、複數決標以及擴增學者專家領域增加評選委員名單之多樣性等，以修正改善本處採購策略。	總工程司室		